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993,659,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99,365,9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及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239港元之收市價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39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股份合併有關之必要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993,659,5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99,365,9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及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39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390港元。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其中包括)合併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方式而有任何變動，則須對購股權之認購價、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式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以及作出變動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作出變動前應付之總認購價相比須盡可能維持不變(惟不得高於有關價格)而作出。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37,606,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法釐定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為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

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後，交易將僅限於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易及結算，惟作為所有權文件而言則維持有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擁有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39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390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要求並減少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於2,000股不變，則預期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將大幅增加。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將改善合併股份之流動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

可能性。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其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出現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的寄發日期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4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方式)結束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股份合併有關之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現有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